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我市在北京的重大政务、经济、科技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为我市参加中央和全国重要会议做好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与党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联系。

（二）为我市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先进管理经验，为发展与北京市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旅游合作和北京市、区政府间的公共关系牵线搭桥并提供服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宽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三）发挥窗口作用，广泛宣传景德镇历史名胜古迹、悠久的陶瓷文化，宣传景德镇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取得的成绩，充分扩大景德镇在北京乃至国内外的影响和知名度。

（四）发挥信息网络作用。建立中央有关部委和北京市有关部门经济信息库、景德镇市项目信息库、景德镇市地方名优产品信息库，为我市领导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参考和咨询服务。

（五）负责与首都各界人士的联系，尤其是与景德镇籍和曾在景德镇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和中国科学院、北京名牌

大学的有关院士、专家、学者的联系，争取他们对景德镇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帮助。

（六）协助我市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景德镇市赴京上访人员的接待、遣返工作。

（七）负责我市领导及离退休老同志来京的接待服务，为市直单位和其他部门赴京进行公务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本级）。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本级）设立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和联络科。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3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5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39.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2.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0.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2.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60
	30			61	
总计	31	717.05	总计	62	717.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5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10.71	688.69	0.00	0.00	0.00	0.00	22.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99	625.97	0.00	0.00	0.00	0.00	22.0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7.99	625.97	0.00	0.00	0.00	0.00	22.02
2010301 行政运行				235.64	213.62	0.00	0.00	0.00	0.00	22.02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2.35	31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9	3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9	3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2	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	1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3	1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3	1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6	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5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2.44	297.65	404.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72	234.93	404.7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9.72	234.93	404.79			
2010301			行政运行	227.37	227.37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00.00		10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2.35	7.56	30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9	3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9	31.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2	21.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	1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3	12.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3	12.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6	8.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4.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0	1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0	1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0	1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5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金 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25.97	625.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99	31.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93	12.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80	17.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8.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8.69	688.6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88.69	总计	64	688.69	688.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
京联络处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688.69	283.90	404.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5.97	221.18	404.7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5.97	221.18	404.79
2010301		行政运行	213.62	213.62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00.00		10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2.35	7.56	30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9	3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9	31.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2	21.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	1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3	12.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3	12.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6	8.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4.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0	1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0	1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0	1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52	30201	办公费	1.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0.45	30202	印刷费	0.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8.79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88	30205	水费	0.3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7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2	30207	邮电费	2.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2	30211	差旅费	1.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7	30213	维修（护）费	1.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5.0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3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5	30226	劳务费	16.8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7.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3.91	公用支出合计					4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5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4.27	23.47	23.47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77	11.15	11.1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77	11.15	11.15
3. 公务接待费	6	21.50	12.32	12.32
（1）国内接待费	7	——	——	12.3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据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9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99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
京联络处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3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717.0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710.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95 万元，增长 16.75%，主要原因：新增房产划转经费和才聚瓷都工作内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688.69 万元，占 96.9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2.02 万元，占 3.1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717.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02.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1 万元，增长 16.60%，主要原因：新增房产划转经费和才聚瓷都工作内容；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4.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7 万元，增长 130.54%，主要原因：专项联络保障工作计划调整，项目经费尚未列支，形成年末结转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97.65 万元，占 42.37%；

项目支出 404.79 万元，占 57.6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30.18 万元，决算数 68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9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67.47 万元，决算数 62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新增房产划转经费和才聚瓷都工作内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1.99 万元，决算数 3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93 万元，决算数 1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80 万元，决算数 17.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招才引智招商引资”驻外专项经费、信访专项工作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2010399）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

主要是：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2010399）科目，为单位项目经费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12.3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5.35%，主要用于招才引智招商引资驻外专项经费、信访专项工作经费、才聚瓷都书记部长进校园“双招双引”活动清华大学经费、驻京联络处代办服务部房产划转及注销专项经费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3.9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21.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7 万元，下降 3.18%，主要原因：一名在职人员辞职。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0 万元，下降 16.11%，主要原因：优化日常运行保障，从严压减一般性公务开支，节约行政运行成本。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 万元，下降 10.21%，主要原因：按照现策规定，调整补助发放范围，人员退休后不再享受补助，支出相应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固定资产购置计划，未安排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

数 23.47 万元,决算数 23.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09 万元,增长 43.2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1.15 万元,决算数 11.1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1.15 万元,决算数 11.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38 万元,增长 43.51%,主要原因:新增景德镇申遗工作和才聚瓷都工作内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2.32 万元,决算数 12.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71 万元,增长 43.08%,主要原因:新增景德镇申遗工作和才聚瓷都工作内容。全年国内公

务接待 98 批，累计接待 993 人次，主要是：新增景德镇申遗工作和才聚瓷都工作内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9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58 万元，下降 17.4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优化机关运行保障，从严控制一般性公务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在北京的工作中的后勤

保障及工作用车。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04.7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招才引智招商引资驻处专项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3.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优”。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8.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领导，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程序等。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要求，及时设定并报送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三定方案”明确的机构职能、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等，设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拟将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向社会公

开，并针对绩效自评存在问题进行研究整改。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本级）“招才引智招商引资驻处专项经费”、“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招才引智招商引资驻处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	183	182.992	10	100	7	
	政府预算资金	183	183	182.9916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负责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在北京地区的政策争取、沟通服务和对接联络工作。目标 2. 发挥窗口作用，宣传景德镇悠久的陶瓷文化、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取得的成绩，展示创新成果，扩大景德镇在全国乃至国外的影响和知名度。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圆满完成年度招商引资及后勤保障各项工作任务，职能履行到位，成本指标全面达标，经费使用规范高效，社会风险有效防控，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成效明显。经综合自评，本年度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客房日常保障经费	≤2000 元/月/套	2000	2	2	
			后勤保障成	≤55000 元/月	55000	2	2	
			驻外往返差旅费	≤1800 元/人/次	1800	4	4	
			燃气费	≤51164.4 元/年	51164.4	4	4	
			物业费	≤24000 元/年	24000	2	2	
			保障性住房租赁费	≤92400 元/套	92400	2	2	

			大楼维修维护费	≤5050 元/月	5050	2	2	
			办公大楼租赁费	≤198000 元/年	19800	2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外往返差旅次数	≥108 次	108	2	2	
			协助上级部门完成经协活动场次	≥2 次	2	2	2	
			赣商返乡反映组织次数	≥2 次	2	2	2	
			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1207.46 平方米	1207.46	4	4	
			出差人数	≤9 人	9	2	2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419.82 平方米	1419.82	2	2	
			保障性住房套数	=4 套	4	2	2	
			日常客房套数	=11 套	11	2	2	
			江西社团组织和知名企业联络走访次数	≥2 次	2	2	2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公务接待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公务接待及时率	=100%	100	5	5	
			信息报送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属地化津补贴差额应补足补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	76	7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76	76	7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负责为我市来京招商引资引智人员提供交流、会议、洽谈等服务。目标 2. 广泛联络各方面人士，支持和帮助景德镇的经济建设和发展。目标 3. 建立信息网络，接受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委托进行专题调研和信息采集及咨询，沟通两地信息。为市领导及其他有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参考。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宽带及固话	≤3.5 万元	3.5	4	4	
			办公楼电费	≤5 万元	5	4	4	
			办公楼水费	≤2.5 万元	2.5	4	4	
			信访工作经费	≤60 万元	60	4	4	
			北方取暖费	≤5 万元	5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案件受理件数	≥10 件	10	5	5	
			培训次数	≥1 次	1	5	5	
			供暖面积	=1207.46 平方米	1207.46	5	5	
			保障原代办服务部人员	=4 人	4	5	5	
		质量指标	信访信息应录尽录率	=100%	100	5	5	
			干部培训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信访事件化解率	≥90%	9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访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1.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如国务院一类会议、国庆接待会、全国劳模大会）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如国务院一类会议、国庆接待会、全国劳模大会）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缴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标准。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

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招才引智招商引资驻处专项经费绩效报告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总体部署和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紧紧围绕服务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中心任务，坚持以招商引资为核心工作，以规范高效后勤保障为支撑，认真履行驻京联络、招商推介、项目对接、服务保障等职能，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现将工作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总体概况

招商引资是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和企业广泛参与的重要工作，是推动景德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抓手，也是推进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关键支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立足驻京平台优势，主动对接京津冀地区优质资源，积极开展招商联络、项目洽谈、客商接待、政策宣传等工作。同时，严格落实成本管控要求，规范后勤经费、物业、租赁、差旅等各项管理，坚持勤俭节约、保障有力、服务高效、运转规范，为驻京招商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有效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职能履职成效明显

聚焦主责主业，招商作用积极凸显始终把招商引资作为核心工作，充分发挥驻京前沿窗口作用，积极对接央企、国企、知名企业、商协会及高层次人才资源，主动宣传推介景德镇投资环境、产业政策、陶瓷文化及试验区建设机遇，有效搭建起北京与景德镇经贸交流、项目引进、信息互通的重要桥梁，为全市经济建设和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坚持规范运转，服务保障坚实有力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强化人员管理、公务接待、联络协调、应急保障等工作，确保驻京机构高效有序运行，圆满完成各项交办任务，对外展现景德镇良好形象。

（二）成本指标全面达标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预算管理要求，强化成本控制，所有成本指标均控制在目标限额以内，实现低成本、高效率、保运转。

客房日常保障经费：严格控制在 **≤2000 元 / 月 / 套
** 标准以内，保障到位、支出规范。

后勤保障成本：严格控制在 **≤55000 元 / 月 ** 目标内，厉行节约、高效使用。

物业费：年度支出控制在 **≤24000 元 / 年 ** 限额内，按时缴纳、管理规范。

大楼维修维护费：按月管控在 **≤5050 元 / 月 ** 以内，及时维护、保障安全运行。

办公大楼租赁费：年度费用严格控制在目标标准内，手续合规、支出透明。

保障性住房租赁费：按套核算控制在 ****≤92400 元 / 套 **** 标准内，专款专用、管理到位。

燃气费：年度支出控制在 ****≤51164.4 元 / 年 **** 以内，节约使用、支出清晰。**驻外往返差旅费：**严格执行 ****≤1800 元 / 人 / 次 **** 标准，依规报销、无超支、无违规。

社会成本指标：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社会成本指标为 0**，未发生任何影响社会稳定、公共安全、舆情风险等问题。

（三）合规性与效益指标完成良好

所有经费支出均符合财务制度，审批流程规范、票据真实合法、账目清晰。

后勤保障到位，办公、接待、住宿等条件满足招商工作需要，保障联络处高效运转。

未发生安全事故、经费违规、资产流失、信访舆情等问题，运行平稳有序。

驻京平台作用有效发挥，服务全市招商引资和试验区建设成效明显，综合效益良好。

三、主要工作措施

强化责任落实，突出招商核心地位坚持把服务全市招商引资作为首要任务，主动对接、主动走访、主动推介，积极收集项目

信息、传递招商政策、服务来京客商，不断提升驻京招商联络实效，助力景德镇招项目、引资源、聚人气。

严格成本管控，坚持勤俭节约办事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按月度、年度对各项成本实行精细化管理，做到事前预算、事中控制、事后核算，确保每一笔支出都合规、合理、必要，坚决杜绝浪费和超标准支出。

规范后勤管理，提升综合保障能力统筹做好办公用房、保障用房、物业、维修、水电燃气、差旅等日常管理，做到流程规范、责任到人、保障及时，确保联络处安全、有序、高效运转，为招商工作提供坚实后方支撑。

严守纪律规矩，树立良好驻外形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各项纪律要求，强化作风建设，规范公务行为，廉洁自律、依法履职，展现景德镇驻京机构良好形象。

四、工作亮点

招商定位精准，服务大局有力紧紧围绕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开展驻京工作，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有效发挥了驻外“窗口、桥梁、前沿、平台”作用。

成本管控严格，经费使用高效各项成本指标均在限额内执行到位，实现“保障必需、严控支出、规范透明”，节约型机关建设成效明显。

运行规范有序，风险防控到位社会成本为 0，无安全隐患、无违规违纪、无遗留问题，机构运转平稳，综合绩效良好。

保障与主业协同，整体效能提升以高效后勤保障支撑招商引资主责主业，实现“保障有力、招商有为、管理有序”。

五、存在问题与不足

招商信息收集、项目跟踪对接的精准化、常态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成本精细化管理仍可继续优化，节约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

驻京招商方式创新不足，市场化、专业化招商力度需持续加强。

六、改进措施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持续聚焦招商主业进一步强化驻京招商职能，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加大对接力度，提升项目引进实效，更好地服务景德镇试验区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化成本精细管控持续严格执行各项成本指标，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做到应保尽保、应减尽减，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提升后勤保障水平进一步规范物业、维修、租赁、差旅等管理，推进标准化、制度化建设，确保安全运行、保障高效。

强化作风与能力建设加强政策学习、业务培训和纪律教育，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招商联络、服务保障、风险防范等综合能力，推动驻京工作再上新台阶。

七、自评结论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圆满完成年度招商引资及后勤保障各项工作任务，职能履行到位，成本指标全面达标，经

费使用规范高效，社会风险有效防控，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成效明显。经综合自评，本年度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